

乌当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 乌当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项目地点: 乌当区

委 托 方: 贵阳市乌当区自然资源局

承 接 方: 贵州冀诚辉泓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委托方：乌当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贵州冀诚辉泓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5年6月24日，通过贵州黔云通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乌当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乌当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乌当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二、项目地点

乌当区

三、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省林业局相关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地类对接工作(含年度更新举证)

采取内业对接确认为主、外业补充调查举证为辅的方式，对省级下发的不一致图斑，逐图斑开展认定、确认。不能内业认定的图斑下发“国土调查云（贵州）”开展外业核实认定或拍照举证。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共同审核，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纳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年度更新举证，一是继续开展灌木林地演替为乔木林地、未成林造林地 3 年后达到乔木林地变更举证工作。将省局下达的图斑上传“国土调查云（贵州）”，开展地类或植被覆盖类型认定，若现地核实达到乔木林、竹林、国特灌的，开展现地拍照举证。二是开展湿地草地变化图斑核实举证。三是在开展外业核实和举证过程中，发现另外需要举证的其它图斑，可以自行在“国土调查云（贵州）”增加举证图斑，开展外业拍照举证。省级审核通过的图斑，按程序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二）林地图斑界线全面优化整合工作

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底图，将地类对接工作和 2023 年林草湿监测成果纳入后，转绘国有林场等森林经营单位界线，叠加高分分辨率的遥感正射影像图，参考 2020 年原林地“一张图”、2023 年度公益林优化调整成果以及其他森林、草原、湿地、石漠化（沙化）调查等已有成果，根据掌握的实际情况，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图斑界线进行全面优化、合并或整合，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线和标识码。在满足林业区划原则下，通过优化、合并林地图斑界线，更加符合林业部门日常管理工作实际。

（三）林地管理边界划定工作

在林地图斑界线全面优化整合完成后，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结合林地保有量和耕地保有量目标，采取内业分析和外业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合理预留耕地后备资源，全面划定林地管理边界，为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业“十五五”发展规划和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等提供基础数据，并用于林业执法管理、审核审批等工作。

（四）全面更新和补齐完善林地图斑因子

一是公益林优化成果、草原基况调查、湿地调查、石漠化沙化调查等最新成果、森林督查等变化图斑、天然林起源变化图斑纳入 2024 年林草湿普查，并对石漠化沙化图斑界线和因子变化图斑进行变更调查；

结合高清影像、现有资料和掌握的情况，全面开展外业调查核实，通过现场调查完善乔木林、竹林、疏林地等有关因子（对新增的有蓄积的乔木林设置角规样地调查，对原有的有蓄积的乔木林利用生长率模型或设置角规样地调查，散生木可进行目测），全面更新和补齐完善林地图斑相关因子。

（五）数据验收、成果报告编制

开展数据库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省级要求，对图斑的相关属性信息进行记录，建立调查监测数据库，取得相关部门验收意见或验收清单，并纳入国家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

成果汇总统计：基于林草湿荒普查现状数据库、变化图斑核实数据库，编制县级林草湿荒成果报告。

五、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省林业局相关技术要求和规程规范，全面完成上述工作，直至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部门验收意见或验收清单。

六、工期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立即开展工作，根据省林业局对该项工作要求的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

七、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工作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成交总价为包干价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788852.00）。

（二）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林地管理边界划分工作，编制完成林地管理边界划定成果报告并取得相关部门数据验收清单后，甲方在财政拨款到位1个月内支付第一笔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万玖仟元整（¥409000.00元）；

2.在全面更新和补齐完善林地图斑因子，编制完成《乌当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报告》并取得相关部门数据验收清单或审查意见后，甲方在财政拨款到位1个月内支付剩余协议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379520.00元）。乙方在向甲方收取款项前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八、成果资料

乌当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报告一式肆份，相关数据库及文本电子版一套，相关部门验收清单或验收意见一份。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义务

-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基础资料；
- 2.乙方在进行资料收集及相关调查工作期间，甲方负责协调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3.甲方负责按协议规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按甲方委托任务要求及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对所委托工作内容提供科学可行的成果资料；
- 2.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且对提交成

果负责；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外泄漏。

十、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的遗漏或错误，由乙方免费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通过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若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二）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协议任何内容，如发生泄密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安全责任：乙方应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安全教育等）保障项目执行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确保不发生人身意外事故，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协议即告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贵阳市乌当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贵州冀诚辉泓生态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王洪波
单位地址： 贵州省乌当区城区	单位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北京东路 未来方舟 H1 组团
联系电话：13985402293 经办人：王洪波	联系电话：15085976373
日期： 2025.7.15.	日期： 2025.7.15.

